土地法 § 33及39-1、都市更新條例 § 67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| 土地增減徵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4 月 5 日

摘要:土地增是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,於移轉時因自然漲價所課徵的,政府為發展經濟,促

進土地利用, 對於特定移轉情形時, 給予土地增減徵的政策優惠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a8%85%e6%b3%95%e5%9c%9f%e

5%9c%b0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 %e6%b8%9b%e5%be%b5/

土地增減徵之種類

1. 長期持有減徵:

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,就其土地增超過最低率部分減徵20%

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,就其土地增超過最低率部分減徵30%

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,就其土地增超過最低率部分減徵40%

2. 重劃區土地:經重劃後第1次移轉之土地

- →減徴40%
- 3. 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: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之土地
- →減徴40%
- 4. 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:
- 1. 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,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,減徵40%
- 。2.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. 當次減徵40%。

Lemon 老師提醒

上述第2至4項情形之土地,於開發後(即重劃、領回抵價地和都更後)贈與配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,再移轉予第三人時,仍可享受上述土地增減徵之規定。但若為開發後才繼承之土地,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,已非屬開發後第1次移轉,故不適用減徵土地增40%之規定。